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19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淑惠間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故相對人死亡者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其情形又無從補正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蔡淑惠業已於民國114年6月17日死亡，有相對人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既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其欠缺亦無從補正，按諸首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蔡淑惠行使權利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